

# 普宁市燎原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 转发《转发关于做好现阶段渔业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委会：

现将普宁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关于做好现阶段渔业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 转发关于做好现阶段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

现将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现阶段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现阶段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 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现阶段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现阶段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入“时时放心不下”的戒备状态

深刻汲取8月4日事件教训，举一反三，对照检查。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抓紧抓实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开渔在即，渔船集中出海、台风多发，以开渔为令，全员要进入“时时放心不下”的戒备状态，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

### 二、抓好问题整改，扎紧笼子把每一条硬措施钉牢砸实

一是全面强化渔船监管。突出重点渔区、重点部位，全面排查安全隐患，防范安全风险；严格落实三级包保责任制，细化各级包保责任分工，打通渔船监管最后“一公里”；狠抓渔船出海报备，渔船不具备适航条件的，绝对不允许出海作业，严禁带病出海和违规作业。加快推进北

斗等船上定位设备项目实施。二是有序压减乡镇纳管涉渔船船数量。要以更严格的甄别标准，更加严厉的执法措施“减量控存”。要切实压实乡镇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对于非法纳管的船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通知乡镇取消纳管，并落实属地信访维稳责任，对涉事船舶坚决予以清理取缔。三是全链条打击涉渔“三无”船舶。要联合公安、海警、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建立全生命周期闭环治理机制。推动开展清港、清湾行动，在重点区域、重要时段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行为。

附件：关于做好现阶段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关于做好现阶段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海洋发展局，珠海市海洋发展局、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台山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8月4日，我省一艘载有7人的“三无”船舶在揭阳神泉渔港对开海域时发生倾覆。截至8月8日，已造成2人死亡，2人失联。事件发生后，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全力以赴抓紧搜救失联人员，举一反三加强休渔期渔船安全管理，严防类似事件发生。8月16日，我省伏季休渔将结束，渔民抢时出航，海上船舶活动更趋频繁，碰撞事故易发多发，叠加当前阶段性高温、强对流及大风天气多发频发，渔业安全生产风险异常突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强化开渔前后的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持续做好渔船规范管理和水上养殖安全，最大程度防范各类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地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立树牢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保持“只要隐患风

险没有彻底消除，监管责任没有落实到位，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就随时可能发生”的清醒认识，杜绝“事后补救”思想，做好“事前预防”工作，眼睛向下、紧盯一线，认真排查整治，消除风险隐患，切实维护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压实各方责任**

各地要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渔业船舶船东船长安全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农渔安函〔2025〕199号）要求，通过日常监督管理，压紧压实船东船长主体责任、属地监管、行业监管责任，进一步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完善船籍港和靠泊港共管机制，加强依港管安全，强化对渔船进出港报告、编组生产等制度落实监管，确保人适任、船适航、港适泊。

## **三、全面排查隐患**

开渔前后，各地要向渔船船东船长发放《渔业船舶海上安全事故警示案例》《渔船出海载安全自查指导项目（试行）》，督促船东船长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渔业安全隐患自查。县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渔业安全隐患排查，市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进行抽查，做到每市抽查渔港（停泊区）不少于3个，抽查每个渔港（停泊区）抽查渔船数量不少于10艘。对于发现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并留存整改记录。要紧盯核定载员10人以上渔船、长期异地停靠作业渔船、大中型老旧渔船，重点查看渔船进出港报告，渔港（包含渔船集中停泊点）摸排及监管落实情况，敢于查出重大事故隐患，明确抽查比例标准以及抓好闭环

整改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海上养殖要排查深水网箱和养殖渔排的框架、网衣、锚泊缆绳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养殖主体加固、维修养殖设施，避免发生深水网箱或渔排因强风大浪移位后与船只发生碰撞、变形甚至崩塌等情况。

#### **四、做好宣教引导**

各地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渔业船舶船东船长安全责任清单（试行）》《广东沿海渔业船舶海上通航安全指引》、通信海缆保护等各项内容，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推广船东船长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增强船东船长安全生产能力和消除隐患主动性。要注意宣传渔船鱼舱内硫化氢气体中毒防范措施，增强粤东表角水域、遮浪角西南水域和珠江口担杆水域、桂山水域以及琼州海峡和涠洲岛西航路南段等水域商渔船碰撞高风险警示区防范意识。

#### **五、全链条打击涉渔“三无”船舶**

各地要联合地方乡镇政府及公安、海警、海事等部门开展打击行动，延长彻查为涉渔“三无”船舶提供服务的运鲜车、交易场所，斩断“捕、运、销”非法利益链条。要联合地方乡镇政府对在港乡镇船舶进行核查，严防涉渔“三无”船舶假冒、套牌乡镇船舶情况。对“船证不符”的渔船要进行调查核实，尤其对非本地船籍港的可疑船舶要及时核查，确认属套牌、冒牌的，要按规定进行认定、查处。

#### **六、强化水产养殖防台防汛**

参考《汛期和干早期间水产养殖防灾减灾技术指引（2025版））

有关措施，组织指导水产养殖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抽水泵、救生衣、增氧机等防台防汛物资设备储备。做好巡塘管理和水质检测，对养殖设施、池塘堤坝等全面加固修复，疏通进排水渠道，针对性开展增氧、调节 pH 等水质调节工作。加强水生动物疾病测报和水生动物疫病监测。指导养殖户及时做好受影响水产品上市销售或转移暂养，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 七、加强乡镇纳管涉渔船船舶管理

督促指导各地加强统筹谋划，切实扛起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谁批准、谁负责”原则，健全闭环监管机制，落实网格化监管、实时定位监控，加强检查排查和监督管理，加强“一船一档”规范化建设，查清各地区乡镇纳管涉渔船船舶有关情况，在保障民生的基础上，有序清理退出船长  $\geq 12$  米、功率  $\geq 60$  马力（匹）的乡镇纳管涉渔船船舶。依法严肃处理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转让买卖、继承等乡镇纳管涉渔船船舶，保障乡镇纳管涉渔船船舶“存量过渡，只减不增”。

附件：1. 关于切实加强近期渔业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印发《渔业船舶船东船长安全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3. 关于发布《广东沿海渔业船舶海上通航安全指引》的通告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农渔安函〔2025〕209号

## 关于切实加强近期渔业防灾减灾和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和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强化渔业防灾减灾，筑牢渔业安全生产防线，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现就进一步加强近期渔业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当前渔业安全生产形势认识研判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全面压实政治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汛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和灾害性天气高发期，海上台风活动频繁，多地频现暴雨和大暴雨。与此同时，8月5日部分省份四种作业类型渔船开捕，8月中旬至9月中旬，沿海各海域

将陆续开渔。各级渔业渔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渔业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将防范应对恶劣天气、保障渔业安全生产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抓实抓细各项防范应对措施,全力守牢渔业安全生产底线。

## **二、强化海上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要深化与气象部门协作,加强重要渔区气象监测,推进海上分区精准预报;紧盯暴雨、台风、风暴潮等极端天气变化,及时推送灾害预警信息。开展重大灾害性天气提前会商研判,及时制定科学防范措施,指导海上作业渔船回港避风和养殖平台人员及时撤离,努力降低灾害天气对渔业生产的不利影响。

## **三、强化水产养殖防汛抗旱**

参考《汛期和干旱期间水产养殖防灾减灾技术指引(2025版)》有关措施,组织指导水产养殖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抽水泵、救生衣、增氧机等防汛抗旱物资设备储备。做好巡塘管理和水质检测,对养殖设施、池塘堤坝等全面加固修复,疏通进排水渠道,针对性开展增氧、调节pH等水质调节工作。加强水生动植物疾病测报和水生动物疫病监测。指导养殖户及时做好受影响水产品上市销售或转移暂养,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 **四、强化渔船安全监管**

强化作业渔船出海前监管,督促船东船长认真开展风险隐患

自查并填写《渔船出海前安全隐患自查指导项目》留档备查,严格执行大中型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对船东船长自查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核定乘员 10 人及以上渔船、长期异地停靠作业渔船和老旧大中型渔船。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重点时段渔船点验,加强海上作业渔船动态监控,强化船载北斗、AIS 在线监测,督促船舶采用安全航速、保持正规瞭望、坚持守听 VHF16 频道,防范事故险情的发生。

## 五、强化渔港安全保障

加强码头、防波堤等渔港安全基础设施维护,做好航标维护、港池清淤等日常运营工作,完善渔港气象服务功能,提升抵御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渔船渔民服务保障能力。推动加大渔港监管力量配备,实行驻港和巡港相结合,强化渔港安全监管。督促渔港所有人和经营人加强防火防台风和生产经营等港区安全管理,加强渔港内休渔渔船靠泊管理,及时清理渔港水域碍航设施,提升渔港服务保障水平。

## 六、强化安全培训宣传

深入渔村渔港加强宣传教育,确保伏季休渔期间完成一轮渔业安全生产宣教活动,重点做好《渔业船舶船东船长安全责任清单》和《渔船出海前安全隐患自查指导项目》宣传,在渔港、渔船醒目位置进行张贴宣传。近期,我部拍摄制作了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宣传系列短视频,将于 8 月下旬通过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云上智

农 APP、“农广新天地”新媒体矩阵等平台(有关信息见附件)集中推送。各级渔业渔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广泛发动渔业企业(合作组织)负责人、船东船长、渔业船员以及基层安全管理人员等上线观看。

附件:线上平台有关信息



## 附件

### 线上平台有关信息

通过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ngx.net.cn)、云上智农 APP、“农广新天地”抖音和快手平台观看;2025年8—9月,12场线上讲堂将陆续上线,每期播出时间、内容将在平台上公布。



云上智农 APP 收看二维码



“农广新天地”抖音收看二维码



“农广新天地”快手收看二维码

抄送: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农渔安函〔2025〕199号

## 关于印发《渔业船舶船东船长安全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压实渔业船舶船东船长主体责任,确保渔业船舶生产作业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渔业船舶船东船长安全责任清单(试行)》(以下简称《责任清单》)。现印发你单位,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推广,推进学习领会。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责任清单》各项内容,推广船东船长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增强船东船长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消除隐患的主动性。

二、加大培训力度,用好责任清单。将《责任清单》纳入渔业船舶船东船长培训范畴,保障培训质量,切实提高船东船长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意识。压实主体责任,引导船东船长认真对

照《责任清单》开展自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落地。

三、结合本地实际,鼓励创新应用。各地可依据相关规定适当增加清单内容,组织开展渔业船舶安全抽查,对船东船长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督促整治到位;对安全状况良好的,可以通过表扬等方式予以鼓励。

试行中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我局将总结试行经验,适时修改完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田桂兰,010-59192957

附件:渔业船舶船东船长安全责任清单(试行)



## 附件

# 渔业船舶船东船长安全责任清单(试行)

## 一、渔业船舶船东安全责任

渔业船舶船东(渔业船舶的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 依照安全生产法律制度严格落实渔业船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人。
2. 保障渔业船舶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
3. 确保渔业船舶持有齐全合法有效的渔业船舶证书、文件,按规定配员,并确保船证、人证相符。
4. 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防污染、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等设备,确保设备有效可用并及时更新。
5. 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提高安全意识和生产技能。
6. 组织开展渔业船舶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不得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结构和作业类型,按规定申请渔业船舶检验。
7. 实施编组生产,及时掌握渔业船舶动态。
8. 不得指使、强令船长和船员违规违章、冒险作业。
9. 实名投保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其他相关保险。

10. 发生重大险情或安全事故时,立即组织抢救并及时向渔业渔政等部门报告,服从救助指挥,配合事故调查,做好善后工作。

## 二、渔业船舶船长安全责任

渔业船舶的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 渔船每次出海前开展风险隐患自查,如实填写《渔船出海前安全隐患自查指导项目》并存档备查。

2. 确保消防、救生、防污染、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等设备正常运行。

3. 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

4. 确保船员遵守值班制度,加强瞭望,正确显示号灯号型,严禁疲劳驾驶、无人值守。

5. 正确配载渔获物和渔具,保持船舶稳性。

6. 不得超员、超载、超航区航行、停泊、作业及非法载客。

7. 及时关注并掌握气象信息,正确应对极端恶劣天气、海况、险情等突发事件。

8. 组织开展日常训练、应急演练。

9. 发生重大险情或安全事故以及人员死亡或失踪时,立即向船东以及渔业渔政等部门报告,尽力救助船舶和人员。

10. 服从船籍港和靠泊港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调度指挥。

---

抄送: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通告

第 11 号

## 广东海事局关于发布 《广东沿海渔业船舶海上通航安全指引》 的通告

为规范广东沿海水上交通秩序，保障渔业船舶航行、锚泊和作业安全，我局会同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制定了《广东沿海渔业船舶海上通航安全指引》，请广东沿海水域的渔业船舶遵照执行。



# 广东沿海渔业船舶海上通航安全指引

广东沿海水域交通繁忙，环境复杂，受季风、台风、雾季影响显著，为保障渔船航行作业安全，特制定本指引。本指引旨在提供安全建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免除船长、船员对船舶安全的责任及遵守《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等法规的义务。

## 一、航行安全

1. 始终保持 VHF16 频道有效值守。在进出港、航路交汇、能见度不良或可能与他船会遇时，主动使用 VHF16 频道或当地 VTS 频道沟通协调，明确避让意图。
2. 始终保持 AIS 和北斗终端开启，确保船名、九位码、船位、航向、航速信息准确，便于他船识别。
3. 同向航行时与前船保持至少 300 米距离；追越他船时须事先通过声号或使用 VHF 沟通同意，至少保持被追越船 1 倍船长以上横距，快速、安全通过。
4. 进出渔港时应靠右沿规定/习惯航路行驶。避免穿越航道、推荐航路、公共航路及锚地水域。确需穿越航道、推荐航路、公共航路时，选择安全时机，大角度（尽可能接近垂直）快速通过，严禁抢越他船船头；确需穿越锚地水域时，注意避让锚地船舶。
5. 禁止在航道转弯处、交叉口、桥区、狭窄水道调头、追越或强行横越。

6. 夜间航行必须正确开启航行灯，关闭无关强光，确保号灯清晰。
7. 能见度不足 2 海里时提高警惕，加强瞭望、合理控速；能见度不足 500 米时须就近选择安全水域锚泊。
8. 与集装箱船、工程船、客滚船等盲区较大的船舶，油轮、LNG/LPG 船等危险品船，以及拖带船组等保持 1 海里以上距离。禁止穿越拖带船组之间，禁止近距离通过上述船舶船头。
9. 远离施工活动核心区慢速航行，与警戒船艇/警示浮标保持 100 米以上距离，听从现场指挥。
10. 两船对遇时，通常各自向右转，相互从他船左舷驶过。
11. 交叉相遇时，如右舷来船，通常主动右转避让；如左舷来船，保向保速，加强瞭望，当发现他船未采取有效行动时也应采取最有助于避碰的行动。
12. 有碰撞危险时，立即通过声号或使用 VHF16/约定频道主动沟通，清晰表达意图（如：“XX 船，过你船头/船尾”），确认对方同意。
13. 编队航行时每船应独立保持正规瞭望，严禁盲目跟从而忽视自身避碰责任。

## 二、锚泊安全

14. 锚泊时，按要求保持锚泊值班，守听 VHF16/规定频道，白天应挂黑锚球，夜间应开锚灯（环照白灯）及甲板照明灯。
15. 严禁在航道、推荐航路、港池、禁锚区、海底管线/电缆

区、施工区锚泊，应与他船保持安全距离，在指定/习惯停泊区内锚泊。

### 三、作业安全

16. 严禁在航道、推荐航路、锚地、码头前沿、渡轮航线、桥区水域捕捞作业。

17. 夜间作业使用集鱼灯等强光时，必须确保航行号灯清晰可见，避免强光干扰他船识别本船动态。

18. 拖网作业期间，按规定正确显示拖网作业号灯号型。

### 四、特殊水域航行要点

19. 渔船应熟悉广东水域商渔船碰撞的高风险区域，严格遵守《海上避碰规则》，杜绝船舶十大不安全行为。

20. 避免在珠江口通航分道和沿海主要公共航路内作业或锚泊；穿越通航分道或沿海主要公共航路时必须极其谨慎，大角度（尽可能接近垂直）快速穿越；须关注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遵守交通组织安排。

21. 选择合适警戒区穿越琼州海峡分道通航；密切关注客滚船动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抢其船头；注意强流影响，谨慎操纵。

22. 避免驶入海上风电场水域，谨慎进出海洋牧场水域；船舶航经海上风电场、海洋牧场水域附近时，应当加强瞭望，谨慎驾驶；紧急锚泊时尽量远离上述水域。

23. 海底电缆管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禁止从事抛锚、拖锚、

底拖捕捞、张网等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海上作业。

24. 春节、五一、国庆等重点节假日期间，尽可能避免进入琼州海峡客滚运输航线、粤港澳高速客船航线、川岛等陆岛游航线水域作业、锚泊。

## 五、应急救助

25. 遇险时，立即组织全体船员穿上救生衣，拨打 12395 或 95166、95110 等海上搜救电话，使用各种途径呼叫附近船只，发出遇险信号。

26. 编队海上航行和作业时，各船保持 5 海里以内安全距离，以便发生险情时，及时实施有效救助。

27. 台风季节，密切关注气象预警，做到不安全不出海、不安全不生产。

